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64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楊宗秦

相對人 謝秉好

債務人 林宸諒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謝秉好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林宸諒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設定新臺幣（下同）(1)3,600,000元(2)2,4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民國139年12月13日(2)民國144年1月20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於(1)民國109年12月16日(2)民國114年1月22日登記在案。

01 (二)嗣債務人林宸諒分別於民國113年4月25日及民國114年1月23  
02 日向聲請人借款①3,000,000元②2,000,000元，借款期限分  
03 別至①128年4月25日②129年1月23日止，皆按月平均攤還本  
04 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  
05 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自民國114年9月間即未依約繳納本  
06 息，尚欠本金共4,939,701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  
07 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  
08 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特約事項、土  
09 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借款契約書、貸放明細歸戶查詢單、催  
10 告函及雙掛號回執等影本為證。

11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2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13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14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6 條，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9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0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1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2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23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26 附表：

27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中	西區	麻園頭		414	67.00	全部

28

編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建 物 面 積 ( 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續上頁)

01

號	建號	----- 門 牌 號 碼	料及房屋層數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範圍
1	322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2層、住家用	一層39.43		全部
		臺中市○區○○ 街000巷0號		二層39.43 總面積78.86		